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构成信息披露表

根据《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本构成信息披露表如下所示。

附表1：资本构成披露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代码
1	实收资本	6,070.6	a
2	留存收益	47,240.3	
2a	盈余公积	3,352.5	d
2b	一般风险准备	9,227.3	e
2c	未分配利润	34,660.5	f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10,877.6	
3a	资本公积	10,731.1	b
3b	其他	146.5	c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0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58.0	g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64,546.5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517.8	h-i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不适用	-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不适用	-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302.7	j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820.5	
29	核心一级资本	63,726.0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6,700.0	
31	其中：权益部分	-	
32	其中：负债部分	6,700.0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7.7	k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6,747.7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44	其他一级资本	6,747.7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70,473.7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7,000.0	m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95.5	l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4,625.5	o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11,721.0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58	二级资本	11,721.0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82,194.7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650,513.7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80%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3%	
63	资本充足率	12.64%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71	资本充足率	10.5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085.1	p+q+r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4,111.8	s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1,441.3	n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4,625.5	o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附表2：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本行集团层面的资产负债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没有差异，特此说明。

附表3：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代码
股本	6,070.6	a
资本公积	10,731.1	b
投资重估储备	146.5	c
盈余公积	3,352.5	d
一般准备	9,227.3	e
未分配利润	34,660.5	f
非控股权益	841.1	
其中：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核心资本	358.0	g
其中：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一级资本	47.7	k
其中：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二级资本	95.5	l
其他资产	4,499.9	
其中：无形资产	557.0	h
其中：土地使用权	39.2	i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302.7	j
已发行债券	83,286.4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7,000.0	m
客户贷款及垫款	396,009.2	
其中：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1,441.3	n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4,625.5	o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3,917.9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核心一级资本	58.6	p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88,863.2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二级资本	1,026.5	q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	396,009.2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二级资本	-	r
递延税项资产	4,113.5	s

附表5：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1	发行机构	天津银行
2	标识码	232380014
3	适用法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7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债券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7,000
9	工具面值（单位：百万）	7,000
10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券
11	初始发行日	2023年4月10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13	其中：原到期日	2033年4月12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2028年4月12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无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4.70%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否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30	是否减记	是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减记
34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3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